

#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合本制度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章程中所载明的：公司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二）实行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 （三）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确保主营业务增长，防止短期行为，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 （四）薪酬标准以公开、公正、透明为原则，参照目前的实际收入水平确定，既要有利于强化激励与约束，又要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 （五）薪酬收入坚持“有奖有罚，奖罚对等”的原则。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以及初步确定薪酬分配的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政策，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以及初步确定薪酬分配方案的管理机构。提出对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方可实施。

###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

第七条 公司董事薪酬构成为：基本年薪、奖金、津贴及补贴和福利收入。

董事的基本工资依据其在公司岗位级别标准对应的工资数额确定。董事长基本年薪为 35 万元。董事的奖金按照其负责工作范围内分管的业务的目标的完成结果进行年度考核后确定。董事长奖金标准为公司总经理年度绩效薪酬的 120%。

第八条 公司监事薪酬构成为：基本年薪、奖金、津贴及补贴和福利收入。

监事的基本工资依据其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级别标准对应的工资数额确定；监事会主席基本年薪为 22 万元。监事的奖金按照其岗位工作的相关指标确定。监事会主席奖金标准参照公司副总经理年度绩效薪酬标准执行。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基本年薪、年度绩效薪酬、津贴及补贴和福利收入。

(1) 基本年薪：根据公司的规模，按高级管理人员层成员承担的责任大小，由董事会参考不同职位的经理人的市场价格来确定，是一个固定的薪金。总经理基本年薪为 35 万元；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基本年薪为 22 万元；董事会秘书基本年薪为 20 万元。

(2) 年度绩效薪酬：指高级管理人员层根据企业经营状况优劣所得的报酬。经营状况的考核主要有三个指标：净利润、（如果上年亏损，则本年用减亏的数额来衡量）、现金流和安全环保指标。

年度绩效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考核细则》进行审议、考核。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福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福利包括法定福利和补充福利、法定福利是指国家法律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补充福利是指年度身体健康检查等公司提供的除法定福利之外的福利。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福利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补

充福利按公司的相关制度提供。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才生效，修改亦同，如果本规则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存在冲突，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仅作为建立公司薪酬管理体系的总则，具体考核及实施细则由公司财务部、办公室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